

汾阳市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8220210311001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汾阳市清香大道提质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0】8号》文件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项目规模: 该项目全长 1191.97 米, 红线宽度 60 米, 改造宽度 27 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主要建设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标识工程。

总投资: 7417.09 万元。

资金来源: 汾阳市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 杏花村镇清香大道北段, (杏花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站, 终点至汾酒大道)。

工期: 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须在 2021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04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经理 CA 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吕梁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吕梁政务大厅四楼）

7.3 开 标 室：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四。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办，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杏花村镇西堡村西大街 1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834341688

招标代理机构：汾阳市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汾阳市西河乡向阳林场院内

联 系 人：折先生

电 话：1380124224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